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15號

原告 劉純垣

訴訟代理人 吳貞良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柯文哲（市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董妍均

葉堯

張雨新 律師

參加人 安家卓越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添伯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安家卓越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於民國104年7月27日擬具「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事業計畫），向被告申請報核，經公聽會及公開展覽等程序後，被告於107年4月11日召開聽證會、4月30日召開第325次審議會議、5月28日召開第329次審議會議，嗣於7月4日以府都新字第10760009073號函為准予核定實施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原告為系爭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號）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（門牌號碼

03 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系爭事業計畫之實施者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
04 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
05 害，爰依上開條文之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
06 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10 法官黄莉莉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